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春華

具保人 陳春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春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春霞因受刑人陳春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（111年刑保字第212號）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春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陳春霞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嗣受刑人因該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487號判決關於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；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691號判決駁回上訴；再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807

01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又受刑人於受有罪判決確定後，聲請  
02 人傳喚受刑人、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  
03 下午3時許到案接受執行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  
04 第16688號），被告未到案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  
05 行，嗣聲請人核發拘票拘提受刑人到案執行未果；且受刑  
06 人、具保人均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桃  
07 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  
08 拘提結果報告書、受刑人與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 
09 果、在監在押記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  
10 可稽，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  
11 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洵屬  
12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鄭雨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